



# 苏州市市区河道保护条例

( 员 年 源 月 圆 日 苏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员 年 远 月 猿 日 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 为保护苏州历史文化名城风貌 , 加强苏州市市区河道管理 , 保障河道设施完好 , 搞好河道维护保洁 , 改善河道水质 , 提高城市防汛排涝功能 , 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法律、法规 , 结合本市实际 ,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 本条例适用于苏州市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的河道及其设施的保护管理。

市区河道规划线以内为河道保护范围。河道规划线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市区河道及其设施 , 是指河床、水域、驳岸、护坡、沿河栏杆、河道泵站、水闸、暗渠等。

第三条 摇 市区河道保护管理 , 应当服从流域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防汛的管理要求 , 实行市、区分级管理。

第四条 摇 苏州市市政公用局是苏州市市区河道保护行政管理部门 ( 以下简称市政公用局 ) , 负责实施本条例。

市区范围内经国家和省批准的航道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护管理。

各区建设管理部门是本辖区河道保护管理部门 , 负责辖区内河道的保护管理。

第五条 摇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环境、防止水体污染、保护河道及其设施安全的义务 , 对破坏、污染河道环境、侵占、损毁河道及其设施的行为都有制止和举报的权利。

## 第二章 摇 管 理 职 责

### 第六条 摇市政公用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河道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对市区河道保护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监督；

(二)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审查市区河道及其设施的建设、利用规划,组织编制市区河道整治、改造、疏浚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制定市区河道及其设施的技术标准和护河保洁责任制度；

(四)对临河建设的各类工程项目提出审查意见,并对工程建设和河道设施运行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五)指导、协调、检查、督促市区河道的保护管理工作,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 第七条 摇各区河道保护管理部门主要职责：

(一)对辖区内河道及其设施实施清淤和维护管理；

(二)开展依法治河的宣传教育,督促、检查沿河单位和住户实施护河保洁责任制度；

(三)参与审查本辖区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制定辖区内河道及其设施的养护、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依据本条例的规定,查处违法行为。

第八条 摇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对市区航道实施清淤和维护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 第三章 摇 河 道 维 护

第九条 摇市区河道必须保护,古城区河道和风景名胜区河段的历史风貌,必须重点保护。

河道整治,应当服从流域、区域的综合治理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按规划需要拓宽的河道,应当结合城市建设、旧城改造逐步进行,现有河道宽度不得擅自缩小。

第十条 摇城市污水应当进行集中处理。应当重视建设和完善

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在沿河设置、扩建排水口或者改变排水口位置,必须经市政公用局批准。

已经形成污水截流系统的地区,沿河建筑的各种污水必须引入污水截流管道,不引入污水截流管道的不准建设。

尚未形成排污系统的地区,需向市区河道排放污水的,必须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同意,由市政公用局发放《排水许可证》。造成河道淤积的,由排放者在限期内负责清除。

第十一条摇临河、跨河、穿河的工程建设方案必须由市政公用局会同区河道保护管理部门审查,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工程竣工后,市政公用局和区河道保护管理部门参与验收。

各类建设工程的实施,不得危及河道设施的安全。危及河道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经批准的临河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负责建筑范围内的驳岸建设。

第十二条摇对影响河道排水和景观的各类违法建(构)筑物,由市政公用局会同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成原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或者拆除。

第十三条摇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堆放、倾倒、排放易燃易爆及含有放射性、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等危及河道及其设施安全的危险物品;

(二)搭建有损驳岸、堤坝的构筑物;

(三)擅自填塞河道、水塘,侵占水面、河岸通道;

(四)损毁河道设施;

(五)侵占沿河绿地,砍伐沿河树木。

第十四条摇不得擅自在河道内设置阻水障碍物。

因工程建设确需设置阻水障碍物的,必须经市政公用局审查批准,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市政公用局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第十五条摇经批准在河道保护管理范围内搭建临时工程设施或者堆放物料的,必须向区河道保护管理部门交纳临时占用费。占用期满后,按照要求清理所占地段。临时占用费的标准由市政公用局报市财政、物价部门审定。

## 第四章摇河道保洁

第十六条摇沿河单位和住户应当自觉爱护河道,承担护河保洁责任。

第十七条摇河道岸线、水埠的清扫,水面漂浮物的打捞,由区河道保护管理部门落实责任并负责检查、考核,保持河道整洁。

第十八条摇河道清淤、疏浚工程由市政公用局提出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验收,由区河道保护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摇河道换水泵站必须保证正常运转,保持河水流畅。

第二十条摇河道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倾倒垃圾、粪便、污染物及其他废弃物;
- (二)洗刷马桶、痰盂、油类容器、腐臭物品及污染水体的机具、车辆;
- (三)超标排放各类废水;
- (四)擅自铺设管道直接排放生活污水;
- (五)在古城区河道停泊船只作营业场所;
- (六)排放经营性宰杀畜禽、水产品的污水污物;
- (七)在沿河护栏、杆线及建(构)筑物上悬挂有碍景观的物品。

第二十一条摇沿河农贸市场应当设置环境卫生设施,落实清扫保洁措施。环境卫生设施不全的农贸市场必须限期整改。

装运建筑材料、农副产品、废品和生活垃圾的船只必须按照指定码头停泊装卸,不得将垃圾、废料、污物倾入河内,装卸完毕,必须将码头清扫干净。

第二十二条摇沿河单位、居民的房屋、围墙及驳岸、公用设施等,由产权者或使用者负责保洁,定期维护保养,改善河道沿岸景观,河道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检查督促。

## 第五章摇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摇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公用局给予处罚:

源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第四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手续,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河道保护管理部门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的,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将垃圾等废弃物倾入河道的,责令立即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危害行为,消除隐患,赔偿损失,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搭建设施或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手续,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原建设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建或拆除的,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偷盗河道设施、器材、设备的;

(二)擅自或指使、胁迫河道管理人员启闭泵闸、干扰河道管理人员操作的;

(三)阻碍河道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谩骂、殴打河道管理人员的。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摇市政公用局、区河道保护管理部门以及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摇附摇摇则

第二十九条 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